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五届会议

2006年5月15日至26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和4

**特别主题：千年发展目标和土著民族：重新  
界定各项目标执行中的优先事项和主题**

### 联合国系统提交的资料\*\*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摘要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以本说明回应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2005 年第四届会议的建议。特别提请注意：(a) 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讨论的保护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方式和传统知识防止乱用和滥用文书草案；(b) 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设立获得认可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自愿基金；(c) 知识产权组织发起对习惯法和知识产权间的关系进行协商和研究；(d) 知识产权组织正在执行的同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协商和加强能力方案，方案往往是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论坛合作执行的。

本说明还报告知识产权组织出席了 2005 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巴拿马市举行的土著民族传统知识技术研讨会，研讨会的东道主是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办事处、由论坛秘书处组织、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召集。

\* E/C.19/2006/1。

\*\* 本文件迟交，因为要确保收入最新资料。



## 一. 对专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或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的土著问题建议的回应

1.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四届会议专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的建议或同知识产权组织有关的建议，不仅继续指导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本身的工作，而且还指导知识产权组织对有关问题开展的范围更广的活动。
2. 本说明提供下列资料，答复这些建议。

### 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方式防止乱用和滥用的文书草案

3. 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方式防止乱用和滥用文书草案，是知识产权组织积极制定政策、规范和能力建设方案的主题。制定政策和确定规范主要由政府间委员会进行。
4. 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要求加速这方面的进度，强调问题的国际层面，着重指出，知识产权组织在这方面的任何工作成果，都应包含在内，包括制定国际文书。他们还强调，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不应影响其他论坛的进展。
5. 政府间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审查了可能构成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方式具体文书的原则和宗旨草案。<sup>1</sup> 这种处理保护的办，除其他外，可以承认传统专门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属于集体利益，它们是与众迥异的文化特有的特点。只要一个传统社区继续同这种知识或文化表现方式联系在一起，就要尊重这些利益。
6. 草案包括遵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承认习惯法和惯例。按照许多土著社区和传统社区表达的意见，条款草案不要求对传统知识或文化表现方式提出新的专属产权，但是如果社区要讨论这种选择，也可同意。
7. 政府间委员会还没有通过或赞同草案，并可能进一步发展。草案汲取大量社区、国家和区域经验，是经过同成员国、土著民族和其他传统社区和文化社区、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关心各方协商后，由成员国用几年时间起草的。委员会建立的公开评论进程，专门讨论了宗旨和原则的最初几稿。
8. 各种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讨论和确立标准过程中，都参考这些文件草案。文件的详细背景和形成文件的大量资料和各种视角，可查阅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www.wipo.int/tk/en/index.html](http://www.wipo.int/tk/en/index.html))。

---

<sup>1</sup> 见 [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9765](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9765) 和 [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draft\\_provisions/comments.html](http://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draft_provisions/comments.html)。

9. 虽然宗旨和原则草案并不具有正式地位，但是它们说明了指导这一领域工作的一些视角和办法，并且可能构成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方式防止乱用和滥用的框架。

10. 现在有两套显著不同的宗旨和原则草案：第一套涉及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民间文学艺术表现方式”），第二套涉及这种传统知识。在许多情况下，两者的差异反映了对处理这两个领域中提出的具体政策和法律问题所作的选择。不过，编制文件草案有一项谅解，即对许多社区而言，这两个方面是密切联系的，甚至是统一的，即尊重和保护它们的文化和知识遗产两个方面。因此两套宗旨和原则草案是相辅相成的。一些管辖区使用一个文书既保护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又保护传统知识，另一些管辖区则使用多个法律和文书处理这两个显著不同的方面（或它们的具体方面）。

11. 政府间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第九届会议，还要再次讨论文书草案中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12. 所有准备送交政府间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文件、文章、研究报告、数据、问卷和其他材料，以及政府间委员会各届会的全面报告，都可以到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查阅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文本。

### 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13. 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反复强调论坛、土著民族代表出席政府间委员会届会的重要性。还在不断探讨和协商促进和全面提高土著民族参与知识产权组织活动的各种办法和方式。论坛及其成员的实际经验和指导对达到这一目标是可贵的投入。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表示，它们一致赞成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尽量直接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4. 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下述切实步骤：

(a) 自从政府间委员会 2001 年 4 月第一届会议以来，就制定了快速认可所有非政府组织的程序。120 余个非政府组织已经获得认可，绝大部分代表土著民族。没有拒绝任何一项申请（见 [www.wipo.int/tk/en/igc/index.html](http://www.wipo.int/tk/en/igc/index.html)）；

(b) 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正式邀请论坛出席政府间委员会届会，许多与会者都欢迎论坛积极参加；

(c) 一些成员国采取提供经费的做法，让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出席政府间委员会的届会；

(d) 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经费，让发展中成员国出席会议，有些国家将经费用于支持本国的土著社区或地方社区领袖出席会议；

(e) 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协商和研讨会以及其他目的是为政府间委员会制定专门性建议的论坛，都邀请论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出席发言；

(f) 知识产权组织的网站提供给获得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就政府间委员会议程上的问题投稿；

(g) 为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特别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们，举办的专题简报和协商会，也在政府间委员会会议框架中进行；

(h) 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继续其惯例，同关心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代表们就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起草的文件草稿和其他资料进行协商，以及就相关的能力建设和资料文件进行协商，包括一系列的个案研究和土著专家致力的远程教育；

(i) 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最近设立了获得认可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自愿基金，目的是为已经获得政府间委员会认可的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代表和其他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方式的传人或管理人提供经费，参加政府间委员会届会。自愿基金能提供多少支持，要看基金得到的捐款数量而定。希望愿意捐助的人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联系，进一步了解情况。即使是少量的捐助也有助于基金取得成功（见 [www.wipo.int/tk/en/ngoparticipation/voluntary\\_fund/index.html](http://www.wipo.int/tk/en/ngoparticipation/voluntary_fund/index.html)）；

(j) 政府间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决定，今后委员会届会召开之前，先举行由土著社区或地方社区代表主持的小组会议。小组在 2005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开会之前举行，主题是“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提倡、维持和保卫他们的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和遗传资源方面的忧虑和经验”。小组由来自加拿大、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瑞典、乌克兰和赞比亚的 7 位成员组成，出席经费由知识产权组织提供。出席会议的加拿大人名叫 Wilton Littlechild，他是论坛的成员。一个类似的小组将在委员会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第九届会议前举行。

### **有关习惯法和知识产权的协商和研究**

15. 知识产权组织发动了对两个相关问题的研究和协商进程：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有关他们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文化表现方式的习惯法和附加议定书的作用；习惯法和附加议定书同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工作建立在政府间委员会内部对习惯法和附加议定书作用的协商和反思，以及知识产权组织更广泛地同土著社区对话的背景之上，例如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进行的实况调查协商，确定了知识产权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方向。前面已经说过，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方式的条款草案已经考虑到习惯法的作用；这一研究进程将补充已制定的条款。全面的背景在一份议题文件中有详细说明，起草这一文件是为了便利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协商。

16. 制定了好几项机制，鼓励和方便土著民族和地方社区参与。还邀请关心各方，提交关于习惯法和附加议定书同(a) 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方式防止乱用和滥用或同(b) 一般知识产权法和知识产权制度的执行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文章，包括评论、个案研究和分析。文章可以是对起草的背景和议题文件<sup>2</sup> 的回应，但是也可以不是。为了鼓励提出论文，已经起草了一套准则建议<sup>3</sup>（又见 [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customary\\_law/index.html](http://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customary_law/index.html)）。

### 取得遗传资源和分享惠益

17. 关于遗传资源，知识产权组织的工作同保护遗传资源本身无关。遗传资源（例如微生物剂和植物）是物质资源，并不是知识产权，尽管它们往往同传统知识和惯例密切联系。可是知识产权组织不处理同遗传资源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例如由遗传资源获得的生物技术发明）。由于遗传资源同传统知识密切相联，有些国家生物多样性法两者都保护。许多国家和其他地方认为，申请专利权必须“公布原国”的规定，可作为工具，确保追踪遗传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并支持遵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公平公正分享惠益，从而推进《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宗旨等。有些人要求使用其他办法，加强公平分享惠益和知识产权制度之间的联系。知识产权组织内部和其他论坛都在继续讨论这些议题。知识产权组织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就这些问题密切合作，并应秘书处的要求，编写了技术研究文件。<sup>4</sup>

### 能力建设

18. 能力建设方案活动包括各种切实的辅助性活动，例如立法援助、提高认识和培训以及同国家的、区域的和国际的各类倡议合作。最近的例子有塔什干次区域会议，知识产权组织邀请论坛出席，还有 2005 年 10 月在巴拿马市举办的巴拿马土著民族，特别是土著妇女研讨会。

### 常设论坛贡献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19. 论坛派代表出席了政府间委员会历届会议以及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活动。2002 年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一致决定，特别邀请论坛出席政府间委员会届会。论坛在委员会讨论提升土著民族出席委员会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特别是对知识产权组织制定设立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自愿基金的建议作出了重大贡献，现在基金已经设立。论坛还参加了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经验的两次区域会议。知识产权组织十分高兴，论坛接受邀请，比如说参加了 2005

<sup>2</sup> 见 [http://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customary\\_law/issues.pdf](http://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customary_law/issues.pdf)。

<sup>3</sup> 见 [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customary\\_law/guidelines.pdf](http://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customary_law/guidelines.pdf)。

<sup>4</sup> 如要了解更多资料，可查阅 [www.wipo.int/tk/en/genetic](http://www.wipo.int/tk/en/genetic) 和 [www.wipo.int/tk/en/genetic/proposals/index.html](http://www.wipo.int/tk/en/genetic/proposals/index.html)。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塔什干举行的关于传统知识、文化经验和遗传资源的次区域会议。

20. 知识产权组织和论坛及其秘书处保持着极好的工作关系。在政府间委员会最近一次届会上，论坛的代表说，论坛要同知识产权组织保持重要的合作伙伴关系。知识产权组织认为，论坛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向知识产权组织的活动贡献专门知识和经验，并且感谢论坛同他们相互合作。

### 新出版物

21. 论坛可能对下列研究报告<sup>5</sup>有兴趣：

- 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民间文学艺术和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的小册子
- 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的个案研究，Terri Janke 著（澳大利亚）
- 国家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现方式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的经验，Valsala Kutty 著（印度）
- 对传统文化表现方式/民间文学艺术表现方式的法律保护的综合分析
- 知识产权在使用生物资源和相关的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的分享中的作用研究

22. 还准备出版过去土著问题小组与会者和政府间委员会即将召开的各届会议的与会者的文章集。

### 同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合作

23. 知识产权组织按照成员国的要求和常设论坛的建议，继续同其他组织和机构就论坛关注的问题进行合作，以确保本组织对确认和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开展的工作，能够补充和支持它们的工作。这些机构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知识产权组织还同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和各类区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作。

## 二. 其他重要资料

24. 知识产权组织积极参与关于土著传统知识的技术研讨会，研讨会的东道主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由论坛秘书处

---

<sup>5</sup> 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应请求提供并见 [www.wipo.int/tk/en/publications/index.html](http://www.wipo.int/tk/en/publications/index.html)。

组织、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召集。知识产权组织还为巴布亚新几内亚一位土著专家出席研讨会提供经费。知识产权组织为该研讨会提供了一份书面资料说明，载于 [www.wipo.int/tk/en/cooperation/documents/indigenous\\_tk.pdf](http://www.wipo.int/tk/en/cooperation/documents/indigenous_tk.pdf)。

### 三. 关于第五届会议特别主题的资料和建议

25. 机构间支助小组、论坛秘书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05 年 9 月在巴拿马市组织的研讨会上，土著专家发言指出，土著传统知识不仅维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日常生活，而且还是他们的特征和自决的一个关键要素。土著社区的这些知识反映了他们的整体世界观，还有助于世界文化和生物多样性，并且是这些社区以及全人类的文化和经济财富的一个源泉。不过，土著知识体系受到种种威胁。为了作出回应，社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正在提出多个切合实际的立法和政策倡议，加强对土著传统知识的保护。但是正如参加巴拿马研讨会的土著专家们着重指出的，他们关注保存、提倡和保护传统知识及文化表现方式的核心，是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人权。切实考虑这些关注和视角，同时保存、提倡和保护土著社区的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方式，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产生直接影响。

### 四. 2006 年的各种会议

26. 活动包括定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其后是暂定于 2006 年 11 月或 12 月召开第十届会议（尚待确认）。